

证券代码：400212 证券简称：民生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2日以OA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英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收到股东福建前深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3.76%，以下简称“前深乾”）致送公司监事会的《关于“申请召开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函》以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案》。前深乾申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审议表决以下议案：一、《关于使用自有

资金在股票市场进行股票回购，并将该股份用于未来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二、《关于罢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三、《关于提名陈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四、《关于提名杨前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五、《关于提名孟庆云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六、《关于提名许丽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七、《关于提名赵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前，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前深乾致送的《关于“申请召开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函》以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结合公司对股东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查情况，董事会经过审慎讨论，一致认为：

一、议案1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缺少符合法定回购情形的支持性文件，缺少定向发行股份的外部法律程序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基础。并且，特定情形的回购属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违反相关规定。

二、议案2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支持，公司全体董事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法定和章定情形，议案2所述情况缺少事实依据，且罢免现任董事会所有成员对于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稳定的影响较大，需审慎评估，特别是，议案2与议案3-7系关联议案，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因材料和信息严重缺乏尚不足以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情形下，议案2亦无法单独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议案3-7缺少《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支持性材料和信息，缺少相关人员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能够保障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稳定的必要信息，缺少保障股东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行使表决权的必要信息，尚不满足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的条件。

综上，股东提议和议案不符合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条件。公司将与股东沟通相关材料和信息要求，待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补充支持性材料和信息后，董事会将再行审议。

公司已经于2025年3月10日向前深乾致送《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回函》，向前深乾告知了董事会的审议意见，并向其说明：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股东权利，亦积极维护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稳定，贵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补充支持性材料和信息后，可再向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董事会将再行审议。就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补充支持性材料和信息，贵方可授权相关人员与公司进一步联系沟通。

公司监事会收到前深乾致送的《关于“申请召开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函》后，已经于2025年3月12日向前深乾致送《关于补充董事被提名人资料的函》，向前深乾告知了监事会的初步审阅意见，并向其说明议案1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3-7缺少《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支持性材料和信息，特通知前深乾作出补充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尚未收到前深乾补充的任何支持性材料和信息。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提请审议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原因：

监事会收到前深乾的函件后，于2025年3月12日向前深乾致送了《关于补充董事被提名人资料的函》，请对方补充董事被提名人相关资料。截至监事会审议议案时，监事会尚未收到前深乾补充的任何材料和信息。

监事会经审议，认可董事会的审议意见，但是，考虑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同意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同时，监事会提示全体股东注意议案存在的问题。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